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邱泰永
被告 麥可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言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靜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琬茹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